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书面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金额已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5）00102 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针对 2024 年度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